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大豆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户、大豆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豆”）：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大豆价格数据以官方发布数据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价格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大豆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期的前一期和后一期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期数据。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大豆价格数据之和/保险期间内大豆价格数据的统计次数

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近年同期保险大豆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农作物或改种其他作物；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和每亩约定的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吨）×每亩约定产量（吨/亩）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本保险合同所称“产量”参照大豆近三年历史产量，约定每亩产量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面积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大豆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10月1日至10月31日，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在投保单上附有条款，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豆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价格损失率下的每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价格损失率=1-[实际价格（元/吨）/目标价格（元/吨）]×100%

不同价格损失率对应的每亩赔偿比例

价格损失率区间	赔偿比例
0%~5%（不含）	价格损失率
5%（含）~20%（不含）	5%
20%（含）~30%（不含）	8%

30%（含）~50%（不含）	20%
50%（含）~70%（不含）	50%
70%（含）~100%	100%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